

最高检巡讲支教讲师团在基层

巡讲课堂上直击办案困惑

亮点

本报讯(记者何海燕 通讯员黄荣芳) 说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第17期集中巡讲支教讲师团近期在新疆开展的巡讲支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梁发银等检察官直呼“解渴”。

8月29日,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贝金欣等5位讲师来到乌鲁木齐市检察院,为该市两级检察院干警答疑解惑。

“我们在办案过程中遇到一些问题,想借此宝贵机会向贝厅请教。”当面向专家们请教问题机会难得,在答疑环节开始后,梁发银就迫不及待地提问:“洗钱罪如何区分界定?自洗钱入罪后,上游犯罪与洗钱行为区分困难,比如有的案件中犯罪资金用于正常用途,办案人员经常出现认识分歧,在办案中应该如何把握?”

“解决分歧,首先要把握洗钱行为的本质,即事后对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进行掩饰、隐瞒的行为。洗钱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洗白’后使用,因此不能仅以最终用途来判断是否构成洗钱罪,必须查清取得、控制犯罪所得后的各个转移、转换环节,进而结合经验等判断其中的环节是否存在掩饰、隐瞒来源和性质的行为,遇到分歧时要把这些基本道理讲清楚……”贝金欣边听边记,耐心细致地进行解答。

“集资参与人每期投资结束后未将本金和收益收回,继续签订合同进行投资,能否认定为复投金额?复投金额无法准确计算,却又是酌情考虑被告人刑期的情节,法庭上如何回应该问题?”梁发银抓住机会继续请教,贝金欣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从基本法理、分歧根源、处理方法等多维度给予专业指导。

如此一来一回,贝金欣解答了梁发银的三个问题。“感谢专家们为

们指点迷津、传经送宝,无论是前期的专题讲座还是今天的答疑座谈会,每次解读都直击我们的办案困惑,大家收获的全是‘怎么干、怎么干好’的实招、妙招,回到岗位上就能用、就管用。”问题得到答复后,梁发银说道。

答疑座谈会结束后,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的检察官们抓住机会,当场向巡讲团成员请教,并互留联系方式,期待日后能有更多的交流机会。

乌鲁木齐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是一次上级牵挂与基层期盼的双向奔赴,相信这次巡讲播下的“智慧种子”定会在干警们心中生根、发芽、开花,最终结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累累硕果。

扎进一线既当“老师”也做“学生”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赵元桂

初秋的陇原细雨潇潇,聆听最高人民检察院第17期集中巡讲支教甘肅巡讲的干警们学意正浓。

“量刑建议作为刑事诉讼中连接定罪与量刑的关键环节,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其原理和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诉讼效率的提升。”近日,上海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周健作为此次巡讲支教老师,在甘肃省武山县

检察院授课。

授课中,周健围绕量刑定性分析、刑罚及执行方式说理、量刑依据情理法理阐释、量刑理由说明及争议回应,结合最新司法政策、办案经验以及丰富案例,剖析如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并参加培训的公检法干警互动答疑。

“这节课让我们对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以及证据的收集审查运用,都有了全新的认识和全面的了解,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有了很大提升。”天水市检察院检察官李瑾表示。

在周健看来,授课能得到学员认

可,原因之一在于巡讲团成员抵甘后首先深入一线,通过座谈交流等形式,收集“活情况”、聚焦“真问题”。这种以学员为中心的动态教学模式,不仅提升了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体现了检察教育理念的进步。

“在了解到基层检察院在量刑建议说理方面的困惑后,我在课件中加入大量裁判文书表述范例与量刑计算模型。”周健介绍,这次来甘肃,巡讲团成员既是“老师”,亦是“学生”,既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宣讲员,又做高质量办案的业务指导员,还做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基层调研员,

经历了“边讲边调、边答边补”的持续优化过程。

据了解,8月26日至29日,讲师团在兰州、天水、定西等地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教学相长的巡讲支教活动,为甘肃检察干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增添了新动能。

“巡讲的意义不仅在于解决几个具体案件难题,更在于传递一种办案思维、一套工作方法、一份职业信念。”授课结束后,周健与检察干警约定,就案例培育等话题保持长期交流,让此次巡讲的影响突破时空限制。

“清风检语”激活“一池春水”

(上接第一版)发现邹某某等人利用一家注册在郊区的空壳货运公司,在公司既没有具有驾驶资质的货车司机,名下也无登记货车的情况下,竟在半年内“完成”177单跨省运输。

诈骗团伙在货运平台上同时注册“虚拟司机”和“虚拟货主”账号,上演“左手倒右手”的双簧戏。当真实司机完成运输后,“虚拟司机”立即发起运费申诉,利用平台结算漏洞实施“双向收割”。

“犯罪嫌疑人利用网络物流,撮合平台与被告司机形成了形式上的电子合同关系,但该平台兼具合同诈骗与电信网络诈骗双重性质,其非法占有货运司机劳务费用,且系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针对不特定对象实施,符合电信网络诈骗构成要件。”贺雪松向大家解释了该案的定性。

今年3月16日,邹某某等26人诈骗团伙经丹江口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到一年不等。

“清风检语”品牌创建三年来,丹江口市检察院的青年干警在这个平台上快速成长。数据显示,该院青年干警参与办理的案数量同比增长35%,办案质效显著提升。

“清风检语”孵化出普法品牌

8月26日,丹江口市习家店镇小学的礼堂里座无虚席。检察助理盛思媛站在讲台上,为学生们讲授法治课:“同学们,我们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还要明白法律的底线在哪里……”话音刚落,台下就

响起了热烈的掌声。这是盛思媛本月第三场法治进校园活动。该院依托“清风检语”品牌,成立“阳光未来·检丹爱”宣讲团。

法治课上,盛思媛给同学们讲起了自己参与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盗窃罪。

2024年12月底至今今年1月25日,17岁的小强(化名)先后多次伙同同龄的小伟(化名)等人,在某商店实施盗窃。作案过程中,小强主要负责吸引店主注意力,小伟直接参与拿烟,盗窃香烟价值共计4000余元,两人分别分得赃款840元及825元。今年1月27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案发后,两人积极退赃。5月13日,小强、小伟又分别向被害人赔偿500元损失,被害人出具书面谅解书。8月15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小强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小伟被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十个月,各并处罚金。

“第一次见到小强时,他低着头,手指绞着衣角。”盛思媛回忆道,“调查发现这个孩子父母离异且常年在外打工,辍学后在社会上游荡。针对这种情况,案子不能简单一诉了之。”

盛思媛告诉同学们,针对这两人的案件,该院启动了多学科研讨机制,心理咨询师评估发现小强存在明显的自卑情绪和社交焦虑;社工调查显示其缺乏家庭关爱和正确引导;教育专家建议应该帮助他重拾学习信心。

“我们为两人制定了帮教方案,通过每周参加公益劳动、接受心理辅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同时定期进行回访考察,确保两人的生活回到正轨。”法治课上,盛思媛说道,未检工作不仅要依法办案,

更要用心用情。“每个孩子背后都是一个家庭,每起案件都关系到一个人的一生。我们要做的不是简单地定罪量刑,而是帮助他们迷途知返。”

夕阳西下,又一场法治课结束了。盛思媛收拾着讲义,几个学生围过来咨询法律问题,她耐心解答着,脸上洋溢着温暖的笑容。从办案一线到育人讲台,这正是新时代青年检察干警的成长之路,也是“清风检语”品牌育人成效的最好见证。

在分享中找到适合自己的成长路径

“通过这个案件,我真正理解了公益诉讼的价值——它不仅是法律监督,更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守护。”在丹江口市检察院最新一期“清风检语·成长分享会”上,该院生态检察办公室副主任刘永锋正向同事们分享着办理一起洗车行业污水治理案件的心得体会。

今年4月3日,该院针对洗车行业排污风险隐患展开专项监督。“调查初期,我们遇到困难不少。”在分享会上,刘永锋回忆道,调查发现部分乡镇存在洗车污水、泥沙直排在路上,且洗车行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问题。“我们调取了全市140余家依法登记的洗车行信息,并对辖区乡镇洗车行业进行了全面核查,发现部分洗车行的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洗车污水、泥沙未经过污水管道的过滤,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河流,不仅影响市容市貌,且污染河流,影响公共利益。”

上学路上安全不能缺席

更严重的是,由于农村路网复杂,“黑校车”还会采取“游击战术”——改变路线、错时发车,设置订梢哨。有的司机为躲避检查常采取超速、逆行、闯红灯等危险行为,进一步加大风险。而且一旦发生事故,因“黑校车”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司机往往无力赔偿,家长们很可能陷入维权无门的境地。

种种问题摆在检察官面前。为探究无证幼儿园及“黑校车”上路现象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检察官们深入走访辖区幼儿园,倾听学生家长看法,现场查看园内相关设施,并走访相关行政机关。

2024年8月6日,针对行政机关存在摸排盲点及监管缺位的问题,郑州自贸区检察院依法送达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筑牢教育安全防线。

检察建议发出后,行政机关迅速行动,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对排查出的问题,要求学校立即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对暂时难以整改且隐患重大的幼儿园,下发停业整改通知书。2024年12月,该检察建议在河南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评选中获评“十佳检察建议”。

“超员载客绝不是多坐几个人这么简单,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法治意识,郑州自贸区检察院检察官结合办案,对多家幼儿园相关负责人及学生家长开展了交通安全普法宣讲,对危险驾驶行为的危害后果、认定标准、相关处罚等进行了详细解读。

此外,该院推动街道办及消防、交通安全等部门组织了专项巡查活动,现场查看部分教育机构校车行驶资质、车辆状态,检查车内安全锤、灭火器、安全带等配备情况。同时,告知各学校对校车资质及驾驶员资格负有审核义务,并督促交通管理部门开通校车驾驶资格申请绿色通道。

前不久,承办此案的检察官再次实地走访核查,确认高某经营的幼儿园已停止

4月16日,该院依法向住建部门和相关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及磋商函,建议其全面排查,将洗车服务行业洗车污水纳入污水管网。同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洗车行业水污染防治及水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合适方式方法,督促辖区洗车行业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规定。

“从线索发现到调查取证,从法律运用到文书制作,这个案件让我们得到了全面锻炼。”刘永锋介绍,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立足自行研发的“数智护水”法律监督模型建立数据库,创新运用数字检察技术,大大提高了工作质效,为后续常态化监管探索了技术路径。同时,创建“涉市场主体减污护绿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台账,入选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事项。“这不仅是在办案,更是在实践中创新。”

如今,涉案洗车行已全部整改完毕,新纳入雨污分流管网的洗车行7个,维修、新建污水沉淀池15个,改造排水管网8公里。

从传统调查到数字赋能办案,刘永锋的经历正是新时代检察官成长的缩影。清风化雨,润物细无声。这样的分享与传承,正是“清风检语”品牌的精髓所在。

“在这里,每个人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成长路径,‘清风检语’让清风常拂、检语常新。”丹江口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弘杰表示,该院将持续深化品牌建设,通过“办案一研讨一提升一再办案”的良性循环,让青年干警在实践中成长,在成长中反哺实践,形成一个育人育己的成长闭环。

经营,该幼儿园的80余名幼儿已被妥善转园安置。各单位间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确保无资质经营幼儿园、“黑校车”上路等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查处。

“黑校车”被取缔了,孩子们上下学安全多了,我们也更放心了!”某幼儿园学生家长对前来自访的检察官说。

“黑校车”问题本质上是因公共服务缺失产生的,开展治理需兼顾‘严打’与‘疏解’。一方面要提升违法成本,包括技术赋能执法(如农村道路安装智能监控设备)、统一处罚标准、追究学校连带责任等,另一方面需加大资源投入,优化校车运营补贴、公交线路延伸、弹性入学制度设计,让每个孩子都能在合理距离内获得优质教育,享有安全的通勤保障。”检察官表示,“我们将始终坚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提升‘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实效,促进辖区幼儿教育及校车行业规范运营,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中部战区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 军地协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闫晶晶 通讯员皇才进 朱明飞)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近日,中部战区军事检察院与辖区7省(市)检察院联合开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军地检察机关结合弘扬抗战精神和拥军优属光荣传统,贯彻落实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积极维护军人、军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及病故军人遗属的合法权益。

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是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的重点内容,也是加强军人荣誉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今年八一建军节前夕,中部战区军事检察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工作的意见》,聚焦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定领域,牵头筹划组织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得到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河南、湖北、陕西等7省(市)检察院大力支持。随后,军地检察机关下发《关于联合开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的通知》,明确监督内容、方法步骤和有关要求,建立线索通报、信息共享、协作办案、联合督导等机制,指导辖区基层军事检察院和市、县两级检察院贯彻落实。

此次专项监督行动在前期惠军政策落实情况调研的基础上展开,中部战区军地检察机关紧密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凝聚多方合力,重点监督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军人荣誉和名誉保护,军人、军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医疗优待和享受参观、文旅、购票、乘车(船、机)等优先优惠服务,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立功奖励金发放及喜报送达等政策落实中存在的8个方面24个倾向性问题。

目前,专项监督行动已进入调研摸排阶段。针对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军地检察机关加强与当地驻军和退役军人事务、民政、人社、文旅、交通、卫健等部门沟通对接,力争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依法督促军地有关部门高标准落实军人军属优待抚恤措施,鲜明传递“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价值导向。

《以国家的名义——中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调查报告》出版发行

本报讯(记者李钰之) 近日,反映中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长篇纪实文学作品《以国家的名义——中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调查报告》(下称《以国家的名义》)由国文出版社出版,面向全国发行,该书分为“少年之痛”和“护苗行动”两大部分,共21章,30余万字。

该书是第一部以报告文学的形式,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记录的书籍,不仅为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和掌握未成年人保护的现状提供翔实资料,也为更好地解决未成年人保护所面临的问题,推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政府保护、网络保护和司法保护“六大保护”融合发展提供了有益思路和指引。

该书作者梁庆才是一位军旅报告文学作家,创作《以国家的名义》历时近四年,从国家司法机关、高等院校到基层一线,从偏远山区的留守儿童,到繁华都市的困境儿童;从校园内的法治课堂,到社区里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作者的足迹遍布各地,多次深入未成年犯管教所、专门学校与失足少年面对面访谈,通过实地采访与调查研究,收集了大量鲜活的案例与数据,真实地记录下未成年人与犯罪预防工作中的许多鲜为人知的故事。通过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工作的比较分析,作者呈现出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模式,为其他地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同时,该书也直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痛点和难点,引发读者更多的思考。

最高检发布

吉林检察机关对姜保忠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1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吉林省长春市原常委、秘书长姜保忠(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吉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吉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通化市检察院依法向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姜保忠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通化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姜保忠利用担任长春市委办公厅主任、长春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长春市委秘书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熊宇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1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贵州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熊宇(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安顺市检察院依法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熊宇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安顺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熊宇利用担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刘岚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1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刘岚(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安顺市检察院依法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刘岚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安顺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刘岚利用担任贵州省卫生厅科技教育处副处长、处长,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基层卫生处处长,铜仁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贵阳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青海检察机关对陈晓东涉嫌贪污、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1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陈晓东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一案,由青海省西宁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西宁市检察院依法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陈晓东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西宁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陈晓东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单位财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离职后利用本人原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面包车核载6人,竟塞了25个孩子

(上接第一版)经郑州自贸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7月26日,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高某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

深挖“黑校车”乱象根源

“无证幼儿园为何长期存在?‘黑校车’上路为何屡禁不止?”罗超还注意到,在该院办理的其他危险驾驶案件中,也存在濒临报废的“病校车”和无资质的“黑校车”,校车危险驾驶行为并非个别。

“我们发现,‘黑校车’乱象在部分农村地区和城乡接合部较多。在公共交通资源严重滞后的情况下,提供学生接送服务成为幼儿园、学校吸引生源的‘卖点’。”罗超介绍说,然而,“黑校车”多由二手或报废车辆改装而成,缺乏基本安全配置,制动失灵、转向故障、轮胎老化等问题频发。这些车辆往往无校车标牌,无营运资质,通常拆除座椅以增加载客量,车窗密闭且无逃生工具,一旦发生事故,学生逃生几无可能。

更严重的是,由于农村路网复杂,“黑校车”还会采取“游击战术”——改变路线、错时发车,设置订梢哨。有的司机为躲避检查常采取超速、逆行、闯红灯等危险行为,进一步加大风险。而且一旦发生事故,因“黑校车”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司机往往无力赔偿,家长们很可能陷入维权无门的境地。

种种问题摆在检察官面前。为探究无证幼儿园及“黑校车”上路现象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检察官们深入走访辖区幼儿园,倾听学生家长看法,现场查看园内相关设施,并走访相关行政机关。

2024年8月6日,针对行政机关存在摸排盲点及监管缺位的问题,郑州自贸区检察院依法送达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筑牢教育安全防线。

检察建议发出后,行政机关迅速行动,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对排查出的问题,要求学校立即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对暂时难以整改且隐患重大的幼儿园,下发停业整改通

(上接第一版)坚持检察长包案核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线索,分管院领导包案核查重点案件线索,注重线索实质审查,对每一条线索组织三级检察院同步阅卷、全面审查,逐级提出核查意见,有效破解监督线索核查不深、监督意见刚性不足、跨区域协调不畅等难题。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宁夏各级检察院领导共带头包案核查案件线索46件,线索成案26件。

同时,宁夏检察机关注重院领导包案成果转化。针对各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中发现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研究后制定办理专项监督案件工作

指引,并多次下发工作提示,成为一线检察官的“办案宝典”。此外,各级检察院包案领导结合包案中发现问题,立足本地实际,推动建立专项监督长效机制。

指引,并多次下发工作提示,成为一线检察官的“办案宝典”。此外,各级检察院包案领导结合包案中发现问题,立足本地实际,推动建立专项监督长效机制。